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21號

原　　告　科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峯豪
訴訟代理人　呂文正律師
　　陳德正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玉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首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 年度第8 次民事庭會議【一】決議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㈠、確認被告對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,351,668 元之逾期使用違約金債權不存在。㈡、確認被告對原告應按月給付,605,500元（自民國105年7 月1 日起至原告實際遷出系爭房屋止）之逾期使用違約金債權不存在。㈢、台灣新北地方法院107 年度司執字第67621 號強強制執行事件所據之執行名義中前開逾期使用違約金債權部分，不得執行，已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」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上開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雖為複數，但自經濟上觀之，二者之訴訟標的既均在消滅阻卻強制執行程序，原告因該三訴訟所受之利益，即無不同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最高者核定。次查，被告聲請系爭強制執行請求原告應給付5,296,619 元及自105 年7月1 日起至房屋遷讓完成之日（債權人陳報債務人於106 年3 月10日自動遷讓返還債權人）止，按月給付1,605,000 元及自105

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有債權憑證可稽，是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各為5,351,668元、按月給付,605,500元（自民國105年7月1日起至原告實際遷出系爭房屋止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擇其一而認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,296,61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3,4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饒金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但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柏樺